107 學年度高中體育總會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修訂部份研討會

壹、第37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一、修訂目的:

- (一)新規則的目的是消除比賽中不必要的接觸和"非正常"的籃球動作,這些動作會損害比 賽的景象和動態,超出規則的意圖和精神。
- (二)為了獲得更清楚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時機,並保護比賽中球隊攻守轉換的動態。

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5種標準:

為了便於做出更好的判決,裁判需要使用 5 個現有的標準中的 1 個,來確定是否應該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此標準定名為 C1, C2, C3, C4和 C5。

- C1:球員並非在規則之精神與涵意內合理的對球做攻守。
- C2: 一球員在比賽過程中對球做攻守或對對手,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
- C3:防守球員為了阻止進攻球隊在攻守轉換前進的過程,所產生非必要的身體接觸。 此規定適用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 C4: 防守球員從後面或側面企圖阻止快攻,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而進攻球員與敵籃中間沒有防守球員。

此規定適用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 C5:在第四節及每個延長賽的最後兩分鐘,當球出界發邊線球、球還在裁判手中或是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防守球員在球場上與對手接觸。
- 三、在整場比賽中,裁判認定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其標準應一致,且必須只依據動作做判斷。 四、罰則
 - (一)登記違規球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一次。
 - (二)由被犯規的球員罰球,罰球之後接著:
 - 1. 在記錄台對面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 2. 在中圈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
 - 3. 賦予罰球的次數應依下列規定:
 - (1)若被犯規的球員並非正在投籃動作中:罰球2次。
 - (2)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投中,得分算,再加罰1次。
 - (3)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未投中:應罰球2次或3次。
 - (三)當球員被判2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2次技術犯規或1次技術犯規加1次違反運動精神 犯規時,在剩餘的比賽時間中,該球員應被取消資格。
 - (四)若一球員依上述第(三)項被取消資格,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技術犯規為唯一的處罰, 針對取消資格不再執行任何額外的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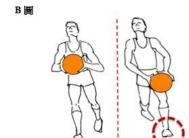
貳、第25條 帶球走

- 一、修訂目的:制定一個通用於全球的規則,讓球員在球場上有更好的動作表現。 二、規定
 - (一)在比賽球場上接住活球的球員,其中樞足之建立如下:
 - 1. 球員在雙足著地時接住球:(沒有修改)
 - (1)一足離地時,另一足即為中樞足。
 - (2)開始運球時,球未離手之前,中樞足不得先行離地。

- (3) 傳球或投籃時,可以跳起使中樞足離地,但球必須在任一足著地前離手。
- 2. 球員在移動或運球結束時接住球,可以踩二步停止、傳球或投籃:
 - (1)若接到球,應在其第二步之前球離手開始運球。
 - (2)第一步發生在獲得控制球後,單足或雙足著地。
 - (3)第二步發生在第一步後獲得控制球後,單足或雙足著地。
 - (4) 若球員在第一步停止時,雙足著地或雙腳同時落地,可以用任一足作為中樞足 旋轉。若他接著用雙足起跳,球必須在任一足落地前離手。
 - (5) 若球員以單足落地,僅能使用該足旋轉。
 - (6) 若球員第一步以單足落地後再起跳,第二步可以雙足同時落地。在此狀況中,此 球員不得以任一足旋轉。若一足或雙足接著離地,則球必須在著地前離手。
 - (7)若雙足在空中,接著雙足同時落地,則一足離地時,另一足即為中樞足。
 - (8)球員於運球結束或控制球後,不得以單足或雙足連續著地。
- (二)球員跌倒在地板上、躺或坐在地板上:
 - 1. 當球員持球時跌倒在地板上且滑動、躺或坐在地板上時獲得控制球,此時合法。
 - 2. 球員隨後持球滾動或試圖再站起來,這就是違例。

2017之前:球員在移動或運球結束時,控制球時與地板接觸的腳為中樞足(A圖) 2017之後:球員在移動或運球結束時,控制球後與地板接觸的腳為中樞足(B圖)





參、2018 國際籃球規則修訂部分:

一、第 17 條 發界外球

(一)新規則:

第四節及每次延長賽,當比賽計時鐘顯示2:00 分鐘或更少時的發界外球,防守球員不得移動 身體的任何部分越過界線,以干擾發界外球。 裁判應在執行發界外球時使用預防手號作為警 告,警告後的違規行為將宣判技術犯規。



非法超越界線手號:揮動手臂與界線平行

(二)違反運動精神或奪權犯規,罰球後的發界外球:

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及奪權犯規的發界外球,必須在記錄台對面該隊前場的發球點執行 2. 球隊有14秒的進攻時間。

二、第24條 運球

(一)定義:

- 1. 原文:運球是球員在控制活球時使用擲、拍或滾的方式,使球在地板上移動或者故意 將球擲向籃板。
- 2. 現在的規則:刪除:"或者故意將球擲向籃板"。

(二)說明:

- 1. 過去:球向籃板自拋自搶被視為一次運球。所以在沒運過球的情況,是合法的,如果 已運過球,再觸及球是兩次運球違例。
- 2. 現在:若球員故意將球拋向籃板(本籃或敵籃),不被認為是運球。
 - (1)未運球前將球拋向籃板:接球後可以運球,投籃或傳球。
 - (2)運球後將球拋向籃板:接球後只可以投籃或傳球但不可再運球。

三、第 29 條 24秒

(一)何時啟動投籃計時鐘:

- 1. 一隊在場上獲得控制球(第一節的跳球、罰球時、在場上攻守轉換),之後對隊僅觸及 球而同隊仍控制球時,不得重設投籃計時鐘。
- 2. 發界外球,球觸及場上球員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時。

(二)下列情況,由原控球隊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撥停且接續計時:

- 1. 球出界
- 2. 同隊球員受傷
- 3. 該隊被判技術犯規
- 4. 跳球狀況
- 5. 雙方犯規
- 6.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
- 7. 因對隊犯規或違例,先前控制球的同一隊被賦予在前場控制球,投籃計時鐘顯示14秒 或更多時。
- 8. 第四節或每一次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二分鐘或更少時,當比賽計時鐘停止,投籃計時鐘顯示13秒或少於13秒時,在後場擁有球權的球隊請求暫停,且決定在該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三)停置並重設為24秒:

- 1. 當球合法進入球籃。
- 2. 球觸及敵籃的籃圈後,被對隊控制球時。
- 3. 球隊被賦予在後場發界外球:
 - (1)發生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
 - (2)發生跳球狀況,由非先前控制球的球隊,在後場發界外球
 - (3)非因控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比賽
 - (4)非因任一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比賽時。除非對手因此而處於不利
- 4. 球隊獲得罰球
- 5. 當比賽計時鐘正在走動,一隊不論在前場或後場獲得新的活球控球權,該隊有24秒的 進攻時間。

(四)停置並重設為14秒:

- 1. 先前控制球的同一隊被賦予在前場控制球,投籃計時鐘顯示13秒或更少:
 - (1)因對隊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
 - (2)非因控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比賽
 - (3)非因任一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比賽時。除非對手因此而處於不利

- 2. 非先前控制球的球隊被賦予在前場控制球:
 - (1)侵人犯規或違例(包括球出界)
 - (2)跳球狀況
- 3. 因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某對被賦予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 4. 投籃未中、最後一次罰球或在傳球時,若球觸及籃圈後重新獲得控制球的球隊與球觸及籃圈前的控球隊相同時
- 5. 球擱置在籃板和籃圈之間造成的跳球狀況,由原控球隊獲得球權時
- 6. 第四節或每一次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二分鐘或更少時,當比賽計時鐘停止,投籃計時鐘顯示14秒或更多時,在後場擁有球權的球隊請求暫停,且決定在該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四、第 35 條 雙方犯規

- (一)雙方犯規應符合下列情況:
 - 1. 雨者犯規都是球員的犯規。
 - 2. 雨者犯規均涉及身體接觸。
 - 3. 雨對手之間互相的犯規。
 - 4. 兩者犯規都有相同的罰則。

(二)判例:

1. 比賽中, A 隊已有 2 次團隊犯規, B 隊已有 3 次團隊犯規。運球員A1和B1在幾乎同一時間互相犯規,裁判宣判雙方犯規。

解釋:因為兩隊罰則相同,這是雙方犯規。應由A隊在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2. 比賽中, A 隊已有 2 次團隊犯規, B 隊已有 5 次團隊犯規。運球員A1和B1在幾乎同一時間互相犯規,裁判宣判雙方犯規。

解釋:因為兩隊罰則不相同,這不是雙方犯規。裁判應使用第42條特殊情況規則並決定 犯規發生的順序。

- (1)若B1的犯規先發生:A1應罰球 2 次,不須站位。再由 B 隊在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2)若A1的犯規先發生: B隊的發界外球權利應被取消。應由A1執行2次罰球,並在 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五、第 36 條 技術犯規

(一)新規則:

若宣判技術犯規,應給予1次罰球。罰球後,由宣判技術犯規時,控制球或擁有球權的球 隊重新開始比賽。

(二)罰球後的發界外球點:

若宣判技術犯規時:

- 1. 一隊正控制球,則由原控球隊在比賽中斷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
- 投球或最後一次罰球在空中或進攻隊正在投籃動作中時,防守隊技術犯規,之後中籃, 則得分算,由對隊在端線外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 3. 無球隊控制球,則形成跳球狀況。

六、第39條 鬥毆

(一)新規則:

- 1. 若球隊席區人員於鬥毆時離開球隊席區,如未參與鬥毆亦須被取消比賽資格。不論人數多案,須登記教練一次技術犯規(B₂)
- 2. 若球隊席區人員於鬥毆時離開球隊席區且主動參與鬥毆,則每一位被取消比賽資格人員均須登記(D₂)。且須登記教練一次技術犯規(B₂)

(二)判例:

1. 鬥毆情況中, A6進入場內但未參與鬥毆, 被取消比賽資格。

解釋:

- (1)登記A隊教練技術犯規,登記為(B2)。
- (2) B隊任一成員應執行2次罰球,不需站位。
- (3)由B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14秒。

七、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檢視即時重播

(一)改變的原因:增加3個檢視即時重播系統的比賽狀況

(二)增加項目:

- 1. 第四節及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2分鐘(2:00)或更少時
 - (1)是否正確宣判妨礙中籃或干擾球。

2. 比賽任何時間

- (1)宣判對投籃未中的球員犯規,是否應給予2或3次罰球。
- (2)宣判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是否符合此類犯規的標準,或需要升級或降級宣判的標準。

(三)原規則條文:

- 1. 在每節及每次延長賽結束時
 - (1)投球中籃是否在比賽時間終了信號響起前離手。
 - (2)比賽計時鐘上應顯示多少時間或是否顯示時間,如果:
 - ①發生投籃球員出界的違例。
 - ②發生進攻時間違例。
 - ③發生8秒違例。
 - ④比賽時間終了前被宣判犯規。

2. 第四節及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2分鐘或更少時:

- (1)投球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2)投籃在犯規吹判前是否離手。
- (3)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

3. 比賽任何時間:

- (1)投球中籃應算2分還是3分。
- (2)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故障時,確認計時鐘應顯示的時間
- (3)確認正確的罰球員。
- (4)確認鬥毆中參與的球隊成員及球隊相關人員。